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安委会关于进一步规范 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重大及 以上事故报告工作的通知

〔2009〕函建字 377 号

各市建委（建设局），宁波市城市管理局，温州市市政园林局，绍兴市建管局，义乌市建设局：

现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安委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重大及以上事故报告工作的通知》（建安〔2009〕1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建设系统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工作，严格落实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事故报告制度。

二、建设领域发生安全事故后，事故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事故等级按以下要求上报：

1. 发生一般的事故，要认真填写《工程建设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故快报表》并加盖填报单位公章后逐级上报，每级接报后逐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2. 发生较大及以上的事故，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在事故发生后 2 小时内，将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建筑物名称、涉及的相关单位名称、事故简要经过和初步原因、事故发展趋势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内容书面通过传真上报我厅；情况紧急、性质严重的事故，可先电话报告已掌握的情况，待事故情况基本了解后再及时填写《工程建设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快报表》并加盖填报单位公章后上报；

3. 发生事故时虽未造成 3 人以上死亡，但会涉及较多人员的生命和重大财产危险或社会影响重大等情况较为特殊的事故，按第 2 条要求上报。

4. 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或事故发生后一个月内有新情况（包括死亡人数增加）发生的，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三、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要高度重视建设系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工作，事故发生后，必须按上述规定时间将事故基本情况上报我厅，不得迟报、瞒报、漏报。对有迟报、瞒报、漏报情况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的责任。

我厅值班手机号：13588153008，传真号：0571-87053008。

附件：建安〔2009〕1号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六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

建安[2009]1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 安全生产重大及以上事故报告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江苏省、山东省建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按照《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国务院的有关要求，为进一步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重大及以上事故报告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事故报告范围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特别重大和重大事故以及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发生的事故或者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和重大的事故。

主要包括：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安全 and 质量安全事故、市政公用设施运行安全事故、房屋建筑使用安全事故、农村住房建设和农村住房安全事故以及由于地震、台风、暴雨、雨雪冰冻等自然灾害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

二、事故报告时限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特别重大和重大事故发生后 4 小时内上报国务院。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在特别重大和重大事故发生后 3 小时内上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我部按预案要求上报国务院。

三、事故报告内容

事故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采取的措施等。

四、事故报告方式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通过传真及时上报特别重大和重大事故。对于情况不够清楚，要素不全的特别重大和重大事故，要及时核实、补充内容后上报。情况紧急、性质严重的事故，可先电话报告，了解核实情况后及时以书面形式上报。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五、其他要求

（一）“建设系统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快报系统”仍按原要求执行。

（二）各地要高度重视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重大及以上事故报告工作，不得迟报、漏报。我部将每季度对各地安全生产重大及以上事故报告情况进行汇总，对迟报、漏报的进行通报，并要求查找原因，提出整改措施。

我部值班电话：010-58933681，传真：010-68335878。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抄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